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上述独立董事调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同意王启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接替原迟国敬先生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王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王启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条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二) 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王启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表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启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启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王启先生简历

王启，男，195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建工学院（现哈尔滨工业大学）燃气与热能供应工程专业学士。主要任职经历：1982至1989年任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1989至1997年任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高级工程师、燃气研究院副院长；1997至2019年任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燃气研究院院长；2019年至今，任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院顾问。

王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